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四川和邦生物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袁长华先生、
胡杨先生、宋英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袁长华先生、胡杨先生、宋英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相关文件，
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
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
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
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
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